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二〇一七年九月

## 致：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其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对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公司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调整事项.....	7
三、本次授予事项.....	8
四、结论意见.....	9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

（二） 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价格、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8,667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 元（含税），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600,60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若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5.40 元/股调整为 15.22 元/股。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1 名变更为 40 名；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392.25 万股调整为 366.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313.80 万股调整为 293.8 万股，同时，因《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在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时，可以设置预留权益，预留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据此，预

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73 万股。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

（三）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合规、合法；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于首期限制性股票价格、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

（四） 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7 年 9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3.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

（五）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本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符合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同意确定 2017 年 9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3.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 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价格、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激励计划的

规定。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授予人数、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授予条件等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作相应的调整，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调整事项

### （一）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8,667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实施完毕。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5.40 元/股调整为 15.22 元/股。

### （二）对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1 名变更为 40 名；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392.25 万股调整为 366.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313.80 万股调整为 293.8 万股，同时，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在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时，可以设置预留权益，预留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据此，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73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价格调整事项系因公司进行股利分配造成的、授予对象以及授予数量调整为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造成的，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三、本次授予事项

####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授予的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如下：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菲林格尔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菲林格尔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邵 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Hui in black ink.

林 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Hui in black ink.

2017年9月28日